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Kinetic Limited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股東周年大會延期
之進一步更新**

茲提述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延期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於聽取中聚之呈請後作出若干命令（「**百慕達法院命令**」），包括以下命令：

1. 本公司需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刊發公告（「**補充公告**」），說明根據百慕達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之命令延期之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日期重新召開（「**延期股東周年大會**」），及延期股東周年大會事務需包括以下事務項目：
 - (a) 提名、委任及表決若干人士（「**合資格候選人**」）以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7及88條細則填補因三名董事退任而出現之三個空缺；及
 - (b) 以上(a)段所述之合資格候選人需包括由中聚於其致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之信函內提名及建議之人士（「**中聚提名候選人**」），即黃少雄先生、謝嘉穎女士、羅幹淇先生及張新彬先生；
2. 補充公告內需提供合資格候選人（包括中聚提名候選人）之詳情；
3. 本公司需於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公布延期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期及場地，及為免疑義，延期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期需為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4. 謝能尹先生需為延期股東周年大會之主席，或如其不能出任主席（不論任何原因），則杜島錦先生需出任主席，或如其不能出任主席（不論任何原因），則出席延期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可根據公司細則第63條細則於出席股東當中推選一人為主席；
5. 延期股東周年大會之事務需予處理，儘管有公司細則第64條細則之規定，延期股東周年大會將不可休會；
6. 就延期股東周年大會及與此有關之所有目的，Edward Simon Middleton先生應被視為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及中聚（統稱為「大多數股東」）分別之合法代表；
7. 延期股東周年大會之主席將無酌情權或其他權力（如公司細則第77條細則所賦予的權力）以避免、忽略、減少、取消或以其他方式不考慮任何或全部由大多數股東就於延期股東周年大會處理之任何事務之投票；
8. 在不限制任何其他股東親自或由代理人代表出席的情況下，中聚以及代表各大多數股東之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構成延期股東周年大會之法定人數；
9. 延期股東周年大會之投票結果（包括代表中聚及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大多數股東所投之票數）需由本公司適時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規定刊發，且在各方面應為根據公司細則第87及88條屬合法、適當及有效選舉本公司董事，及為於延期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於延期股東周年大會上之其他決議案之合法、適當及有效的決定；
10. 目前之董事會及本公司之接管人及管理人需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容許（及不採取任何措施（直接或間接或以任何方式）阻礙）於延期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選出之董事出任其職位及行使公司細則下彼等之權力；
11. 訟費保留；及
12. 給予提出申請的自由。

根據百慕達法院命令，本公司刊發本公告作為補充公告。

根據公司細則第64條細則，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因此，本公司將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款於確定日期及場地後刊發延期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根據中聚提供之資料，中聚提名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董事會並未獨立核實任何該等詳情之準確性，包括（如適用）彼等就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獨立性。

黃少雄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65歲，現任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營運官、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67）。黃先生現亦為和嘉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4）。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出任和嘉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出任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38）。彼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出任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泰山石化**」）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2）。

黃先生於銀行、金融、商品買賣及項目發展方面具有逾40年工作經驗。黃先生曾於法國興業銀行新加坡分行商品及貿易融資部出任高級副總裁，以及在全球商品貿易公司路易達孚集團中國分部出任首席執行官。

黃先生為英國特許銀行家學會會員，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成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於同年八月一日起成為香港管理顧問學會會員及註冊管理諮詢師。黃先生持有澳洲麥覺理大學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修畢香港理工大學管理顧問行政文憑課程。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譴責黃先生（彼當時為泰山石化執行董事）並無履行盡力促使泰山石化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第14.36條之責任（「**有關譴責**」）。上市委員會指示黃先生出席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董事學會或聯交所上市科批准的其他課程提供者所提供的24小時有關上市規則合規、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事宜的培訓，連同4小時有關第13.09條合規及內幕消息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培訓（合共28小時，「**培訓**」）。黃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根據上述指示完成培訓。有關譴責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聯交所監管公告。除上述外，黃先生沒有受到法定或監管機構對其作出的任何公開制裁。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百慕達時間），Saturn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SPHL」）向百慕達最高法院（the Supreme Court of Bermuda）提呈頒令將泰山石化（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2），當時經營石油倉儲、運輸、供應及分銷、修船和造船業務）清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呈請」）（詳情可見於泰山石化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發出的公佈，超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712/ltn20120712658_c.pdf）。

經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百慕達時間）聆訊後，由SPHL提呈的呈請被撤銷，但根據泰山石化所發出而受益於之的擔保契約向泰山石化申索約6,853,032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三日）的KTL Camden Inc.獲准取代SPHL以繼續呈請（詳情可見於泰山石化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發出的公佈，超連結分別為：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513/ltn20130513130_c.pdf 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725/ltn20130725402_c.pdf）。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最高法院頒令委任泰山石化的共同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並擁有該命令提及的權力（詳情可見於泰山石化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發出的公佈，超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1022/ltn20131022205_c.pdf）。

經百慕達最高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的頒令，泰山石化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了兩次債權人會議，會議上建議的債務償還安排獲正式通過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獲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且於同日將百慕達最高法院於該日批准債務償還安排作出的頒令副本送達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詳情可見於泰山石化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發出的公佈，超連結分別為：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1022/ltn20141022294_c.pdf 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1106/ltn20141106542_c.pdf）。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午夜（香港時間），呈請已獲撤回，臨時清盤人已獲解除職務（詳情可見於泰山石化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發出的公佈，超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715/ltn20160715006_c.pdf）。

除上述外，概無其他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的營運企業(i)在黃先生擔任其董事職務期間或（如屬中國成立的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的營運企業）擔任董事、監事或經理職務期間，又或(ii)在彼終止擔任董事、監事或經理職務後十二個月內，解散、清盤（因股東在公司（如屬香港公司）尚有償債能力時提出自動清盤除外）或破產，又或涉及類似的法律程序，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形式的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又或已被委任接管人，受託人或類似的人員。

除已於上述披露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黃先生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黃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 XV 部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黃先生已確認，除已於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股東垂注。

謝嘉穎女士（「謝女士」）

謝女士，37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3）（「高陞」）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高陞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主席。謝女士負責向高陞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謝女士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副學士（會計）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位。彼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此外，謝女士分別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執業會計師。謝女士由二零一七年開始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青年匯委員會幹事。

謝女士已累積逾十四年的金融及財務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在謝市民會計師行任職核數師。其後，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在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服務五年，其最後職位為副經理（審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謝女士加入聯信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副經理，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任職於香港環球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其後，謝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鄭文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3）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謝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加入聯合天威有限公司，職位為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二零二零年四月其創立了宏立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及出任其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彼於雍熙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除已於上述披露外，謝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謝女士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謝女士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 XV 部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謝女士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股東垂注。

羅幹淇先生（「羅先生」）

羅先生，46歲。現為羅馮律師事務所高級顧問律師。彼亦為 Guardforce AI Co., Ltd.之董事及法律總監，該公司於美國場外交易市場（OTC market）上市（OTC代號：GRDAF）。羅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曾任中國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SR）之董秘及法律總監。羅先生著作有《資本市場隨談》（國家行政學院出版社出版 - 二零一八年）。羅先生現為香港工商總會會董及沙田分會會長。羅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律系榮譽學士學位（LLB）及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PCLL），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及中國委托公證人。

除已於上述披露外，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羅先生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羅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 XV 部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羅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股東垂注。

張新彬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56歲。張先生持有英國林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文憑及香港大學內部審計行政人員文憑。張先生擁有三十多年審計、財務報告、稅務及內部控制管理經驗。自二零二零年張先生是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行業發展研究所客座教授、自二零二零年起為中國商業經濟學會商業創新研究所常務副院長、自二零二零年起為香港閩西聯會副會長、自二零一八年起為廣東省總會計師協會副會長及深圳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張先生並獲得香港商報頒發的大中華傑出青年企業家二零一九大獎。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在惟膳有限公司（現稱為榮暉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213）擔任高級會計經理一職。張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是澳洲公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張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是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零年起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國際會員及香港稅務師資深會員及特許稅務師、自二零二一年起是中國執業稅務師、自二零一五年起是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自二零二零年起是英國特許證券及投資協會特許會員、自二零零八

年起是美國內部審計師協會會員、自二零一七年起是美國舞弊查核師協會會員及自二零一八年起是國際破產協會會員。

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張先生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 XV 部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張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股東垂注。

根據中聚之提名通知，中聚提名候選人將按以下方式參選董事：

1. 黃先生將參選為執行董事；
2. 謝女士將參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羅先生將參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4. 張先生將參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將就有關延期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期及場地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或之前另行刊發公告。

重要通知：本公告為在不影響本公司對百慕達法院命令提出上訴的權利及立場（如適用）及針對中聚之所有一般法律權利之前提下作出。

代表董事會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
首席執行官
謝能尹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曹忠先生（被暫停職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志遠先生及杜崑錦先生。

網址：<http://www.fdgkinetic.com>